

【发布单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 厦府办〔2009〕288号  
【发布日期】 2009-11-19  
【生效日期】 2009-10-31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厦门市人民政府](#)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09〕28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09〕180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意见》要求，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改进行政复议方式，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社会效果，不断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为我市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发挥龙头示范作用作出积极的贡献。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

闽政办〔2009〕18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行政复议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环节。为了进一步加大行政复议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全国行政复议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前阶段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调研检查的情况，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围绕海西大局，积极发挥行政复议的重要作用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出台，给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也对行政复议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海西建设大局，按照“加强法制建设，大力推进依法行政，着力构建规范透明的法制环境”的要求，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促进社会和谐中的主渠道作用，以复议为民、服务海西为宗旨，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及时、快捷地处理行政争议，把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系统内部。各级行政机关的首长是本机关行政复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务必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切实把行政复议工作摆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落实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确保行政复议工作顺利推进。

## 二、立足为民便民，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

各级、各部门要把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作为工作的着力点，切实加大对《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复议的主要功能和重要作用的宣传力度，普及行政复议知识。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都必须依法受理，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把合法的行政复议申请拒之门外；对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或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事项，要依法作出解释，不允许简单地一推了之。为方便当事人咨询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复议机关应结合自身实际在接待场所、办公场所或政府网站公示受理机关、行政复议范围、行政复议程序等事项，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设立行政复议咨询电话并向社会公布。上级行政机关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行政复议权利告知的监督力度，对无正当理由不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要先行督促其受理；经督促仍不受理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受理；必要时可以直接受理。

## 三、改进审理方式，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水平

行政复议机关要进一步改进、完善审理方式，综合运用书面审理、实地调查、听证等多种方式，规范案件审理程序，提高案件办理质量，提升行政复议工作实效。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以书面审理为主；对事实不清、争议较大以及涉及土地、山林、滩涂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案件，应当尽可能到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听取意见；对于案情复杂、社会关注的案件，可采取公开听证等方式，并可通过专家论证等形式，集思广益，提高当事人的参与度和审理活动的透明度，增强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同时，要注重运用行政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促进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对有可能以和解、调解方式解决的案件，要依法尽力促成双方当事人通过和解或调解的方式结案，达到化解行政争议，促进社会和谐的目的。总之，要从实际出发，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处理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与纠正其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关系，处理好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通过依法办案，以法明理，努力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 四、创新体制机制，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

根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行政复议工作会议上关于“对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的部署，以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部分省、直辖市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法〔2008〕71号）精神，有条件的市县要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成立由市县政府行政首长担任主任的行政复议委员会，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复议

审理权，整合现有分散的行政复议资源，强化